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793號

原告 洪瑞憶

被告 陸○○

陳○○

邱○○

蔡○○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B、C、D部分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6,800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48,000元/平方公尺×占用面積6.6(1.65+1.65+1.65+1.65=6.6)平方公尺=316,8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起訴前之不當得利74,065元，合計296,260元（計算式：74,065元+74,065元+74,065元+74,065元=296,260元）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分別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係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3,060元（計算式：316,800元+296,260元=613,0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又原告起訴狀未列明全體被告之全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得為辨識之資料，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為何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具狀列明全體被告之
02 全名及身分證字號，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
07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劉企萍